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淑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是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因此由他主持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何鍾泰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劉江華議員提名蔡素玉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容根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蔡素玉議員獲宣布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蔡素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李永達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獲宣布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將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04年12月及2005年3月的會議除外，該兩次會議分別改於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20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討論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7. 陳偉業議員建議把“飛機噪音”納入一覽表。鑒於此事項橫跨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範疇，日後或會有需要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然而，由於兩個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可能有頗大的分別，陳議員建議可考慮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某次會議，而不是舉行聯席會議。

8. 劉秀成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有需要跟進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事宜。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有監察各項管制空氣污染的措施，包括管制車輛廢氣、引入可再生能源，以及排放交易等。鑒於此事項涵蓋的範疇非常廣泛，主席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就空氣污染管制提交進度報告，以便委員可就將予進一步檢查的特定範圍作決定。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她將會在2004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跨境空氣污染問題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會後補註：建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其後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4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委員同意，在將於2004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合併；及
- (b) 5166DR號工程計劃 —— 將軍澳堆填區修復計劃 —— 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相關議程其後加入一項有關“管制空氣污染的策略”的新議項。)

10. 委員察悉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諮詢期將於2004年11月20日屆滿，因此同意把2004年11月份的例會由2004年11月22日提前至2004年11月18日舉行，以便討論該事項。鑒於淨化海港計劃對社會整體有深遠的影響，委員同意應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出席2004年11月18日的會議，而該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將會由上午10時45分提前至上午9時，以便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頁上公開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0日